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發揮團結力量

追求勞動尊嚴，分享合理成果

邁向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共享

訂立可持續環保政策，推動循環再用建材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就曾蔭權特首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有關環保政策的內容，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在環保政策及措施的報告中，以 30 段的篇幅（佔全文的 70%）談及減排二氧化碳及空氣質素的措施。反映特首及特區政府對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的重視。相信這與全球關注氣候變化和香港早被外國朋友詬病的空氣污染有關。然而其他環保政策例如保育（土地、水源、海洋、樹林、農務畜牧…）、廢物處理（棄置或循環再用）的敘述相對不算多，有些甚至缺位。本會認為自然生態是空氣土地河海樹林山脈和生物間互相緊扣的關係，其中一部份缺失，便會造成生態失衡，影響彼此間的生存空間。環保工作需要保護生態的平衡，或將失衡的復修過來。當我們努力整治二氧化碳排放的問題，除了盡量減少使用燃油煤炭，綠化環境也很重要，因為樹木是散熱和吸收碳氣的好幫手；山脊和海洋有助製造風的流向和雲雨，驅走和緩和空氣中的二氧化碳；減少製造廢物和增加廢物循環再用，會減少污染土地和過分消耗地球資源，保持生態平衡。

本會理解特首今時側重減碳的原因，更希望特區政府的環保視覺是從生態可持續發展出發，牽頭採取生態平衡的措施，使香港人與地球村的居民可以得到永續福祉。

2. 特首在施政報告稱會繼續把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第 2.37 段）有關的運輸和工程支出將達 40 億港元。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統計，來自全港不同地盤而運到將軍澳及屯門的填土庫傾倒的建築物廢料，一年便達到七百九十萬公噸。隨十大基建上馬，未來五年將有額外七千萬公噸的建築物廢料，估計約需要一萬四千個標準泳池才容納到。現時兩個在將軍澳及屯門用作傾倒建築物廢料的填土庫，預計未來一年就會飽和。然而惰性建築物廢料如磚頭、石屎、瀝青、泥頭是可以循環再用的，香港學者多份研究報告正面肯定了泥石循環再用的可能，政府部門和私營發展商亦有零星採用環保拆卸和循環再用的建材，但為何棄置建築物廢料堆積如山？

電話/Tel: (852) 5316 2907

網址/Website: www.dumptruck.org.hk

會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樓

Office: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YMT, Kowloon, HK

香港每年消耗約 1,300 萬公噸的碎石，其中 60% 來自本港的石礦場，40% 來自國內鄰近地區。2013 年隨香港石礦場停產，香港的建材將更依賴外地的供應，在耗盡珠海和深圳的石礦後，勢必需向更偏遠的地區購買。長途運輸不單製造更多二氧化碳的排放；再者，我們在經濟的付出和對內地資源的消耗是不容忽視的！

香港三項重大基建包括中環繞道、沙中線土瓜灣段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需要大量的填海工程。每個填海工程正好消化積存在填土庫的泥石，為何還聲稱要外求？這些計劃是經過多個部門和工程師的精心設計的，若以工程緊迫，沒有時間等候泥土沉降，恐怕這是計劃持份者缺乏充份使用本港拆建物料的意識，在部署項目時就已缺位。今天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環境局可否從善如流，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例如採用一層拆建的泥石，一層循環砂的填海方法。若向外購買河砂海砂進行填海工程，會增加運輸燃料消耗、挖掘河/海床時可以造成河川和海洋破壞，相信這是對香港的環保事業掌摑了一把。

3. 玻璃是由砂制造而成的，即是說廢玻璃樽和器皿是可以還原砂的本質。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2007 年本港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玻璃廢料超過 13 萬公噸，環境局長邱騰華先生在 2007 年 5 月 13 日答覆陳健波立法會議員的書面提問稱「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11 間酒店自願性參加）在首半年共回收了約 2 1 0 公噸玻璃樽，運往本地的循環再造商壓碎成玻璃砂用於製造行人路磚，亦即是說回收的廢玻璃只佔總數的 0.32%。根據《資本才俊》(Capital CEO) 第 59 期報導：「…去年 (2008 年) 港人消耗超過 2,100 萬瓶葡萄酒，更預計到了 2012 年消耗量會超過 3,300 萬瓶。」這個預測顯示廢玻璃樽的數字將會持續上升，要關心的不單是玻璃樽佔用堆填區的空間，而是怎樣推行廢玻璃樽的再生再用！玻璃還原為幼砂，是可以用作填海或補充海灘流失的幼砂；有研究指出玻璃砂是可以混合在瀝青，作鋪路的用途。
4.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作為經常出入填土區和堆填區前線司機的組織，希望物盡其用，不願見到可以再生再用的建築材料被棄置，浪費大地資源，破壞生態。為此，本會建議：
 - I) 政府牽頭，以發展局統籌各政府工程必須經過使用循環再用建築物料的審計；
 - II) 訂立政府工程使用循環建築物料的指標；
 - III) 訂立填土庫使用量的指標；
 - IV) 獎勵公共及私營建築企業使用循環再用的建築物料；
 - V) 路政署訂立時間表，研究玻璃砂與瀝青混合鋪路的可行性；
 - VI) 發展局統籌，與學術、建築界及專業人士研究和試驗各種建材循環再用的可能和方法；
 - VII) 政府給予循環再用建材工業扶助，優惠廠房租金、技術支援和市場推廣。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聯絡人：

主席 蔡國贊

總幹事 陳三才